

<<旅行社经营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行社经营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303109425

10位ISBN编号：7303109420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北京师大

作者：姚延波 编

页数：3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旅行社经营管理>>

内容概要

从国际视角来看，旅游发达国家旅行社业的发展近年来呈现出两个主线条。

一是国际旅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旅行社不断采取一体化经营战略。

目前旅行社之间的横向一体化已经趋于平稳，大规模的收购与扩张时代渐近尾声，大型旅行社又纷纷开始了纵向一体化的进程，不仅产生了很多超大型旅行社，而且对旅行社整体产业结构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是由于网络信息技术对旅行社业的强大冲击，使得旅行社对于网络技术的应用以不可估量的速度增长。

旅游经营商关闭了越来越多的路边实体零售店，转而投入到在线销售渠道的建设上。

在信息技术向旅行社业的不断渗透中，一批新兴商业模式和新兴业态开始涌现。

<<旅行社经营管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旅行社概述 【学习目的】 【重点内容】 【导读案例】中国第一银行家缘何筹建旅行社 第一节 旅行社的分类与业务 一、旅行社的定义 二、旅行社的分类 三、旅行社的基本业务 【案例1-1】外联的艰辛与甘甜 第二节 旅行社的产生 一、旅行社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 二、国外旅行社的产生 三、我国旅行社的产生 第三节 旅行社的发展 一、国外旅行社的发展 【相关知识】一体化战略 二、我国旅行社的发展 【案例1-2】2008年12月30日张家界东辉旅游管理公司正式成立 第四节 旅行社的地位和作用 一、旅行社在旅游产业链中的地位 二、旅行社在旅游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综合案例分析】不断发展的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复习与思考】第二章 旅行社的设立与行业管理 【学习目的】 【重点内容】 【导读案例】各地加强学习《旅行社条例》 第一节 旅行社的设立 一、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相关知识】 二、旅行社设立的基本程序 三、旅行社的企业组织形式 第二节 旅行社分社与服务网点的设立 一、旅行社分社与服务网点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案例2-1】北京市旅游局关于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事项的规定 二、旅行社分社的地理区位选择与管理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的选址和管理 【案例2-2】中青旅连锁店 【案例2-3】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案例——宏观、微观选址的基本经验 第三节 旅行社的行业管理 一、旅行社行业管理的主体 二、政府对旅行社的管理 【专家视点】法制办和旅游局召开《旅行社条例》发布会并答问 三、行业组织对旅行社的管理 【综合案例分析】《旅行社条例》叫停“潜规则”带来“放心游” 【复习与思考】第三章 旅行社的运作模式 【学习目的】 【重点内容】 【导读案例】携程行天下 第一节 旅行社的分工体系 一、旅行社分工体系的概念和类型 二、现行分工体系下我国旅行社存在的问题 【专家视点】培育服务体系，促进专业分工 三、我国旅行社分工体系的调整 第二节 欧美发达国家旅行社的运作模式第四章 旅行社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第五章 旅行社产品的生产与创新第六章 旅行社的营销管理第七章 旅行社人力资源管理第八章 旅行社的信息化经营管理第九章 旅行社的发展战略参考文献

<<旅行社经营管理>>

章节摘录

插图：(2) 旅游经营商旅游经营商是指那些设计、组织并销售旅游产品的旅行社。

它们通常具有很强的经济实力和广泛的社会联系，按照预先设计的旅游线路和年度销售计划，以优惠的价格向交通部门、酒店和旅游景点等部门预订其产品，批量购买，然后对其进行编排和组合，形成不同的旅游产品，通过旅游代理商销售给旅游者。

拥有自己零售网点的经营商也可以自行销售产品。

这类旅行社一般每年都编制自己的产品和价格手册，组织广告宣传等促销活动，并负责向旅游零售商提供咨询服务。

旅游经营商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小，因而其数量相对较少。

(3) 旅游零售商旅游零售商一般不预订基本旅游供给部门的产品，也不组合旅游产品，而是通过签订契约销售旅游经营商/旅游批发商的旅游线路，或代理饭店、航空公司等部门的产品向游客销售，然后从经营商/批发商或其他供给部门那里以佣金形式取得报酬。

零售商通常可以直接通过旅游经营商/批发商或饭店、航空公司等部门的预订系统为游客进行预订。

不仅如此，零售商还可以提供出售旅行支票、代办护照及签证、办理旅游保险等服务项目。

2. 日本旅行社的分类1996年4月1日以前，日本旅行业采取的是一般旅行业、国内旅行业和旅行业代理店的混合分工体系。

1996年4月1日起实施新的《旅行业法》，这一版的《旅行业法》中规定，旅行业以经营主催旅游和代办旅游两种业务为主，并以旅行业是否从事主催旅行业务为标准，对日本旅行业的分类进行了调整。

主催旅行在日本《旅行业法》中的定义是：旅行业者事先确定旅游的目的地及日程、旅游者能够获得的运送及住宿服务内容、旅游者应对旅行业者支付的代价等有关事项的旅游计划，通过广告或其他方法募集旅游者而实施的旅行，即相当于全包价旅游业务。

代办旅游业务是指旅行业接受旅游者委托，代理购买酒店、交通等供应商的服务，并从中收取代理费。

。

这样的法律规定存在的最大缺陷是：旅行业只提供全包价产品，产品品种过于单一，旅游者只能被动接受旅行社事先设计好的全包价旅游产品。

如果旅游者想要自行设计旅游线路，就只能选择代办旅游，全包价旅游产品和代办旅游产品无法满足旅游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旅游需求。

因此，日本再次修订《旅行业法》，并于2005年4月1日起实施新法。

2005年版的《旅行业法》在全包价旅游基础上增加了可选择包价旅游业务。

可选择包价旅游业务是指旅行业接受旅游者的预订之后，按照旅游者的个性偏好要求开发设计出旅游产品交付给旅游者并付诸实施，旅游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及经济实力自由选择旅游服务项目。

<<旅行社经营管理>>

编辑推荐

《旅行社经营管理》：国际化的理念，本土化的实践。
突出时间特色，培养应用能力。
重点清晰突出，倡导学以致用。

<<旅行社经营管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